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930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鈞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6,2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1,234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26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

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4年12月26日23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（原告請求91,804元）。

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㈠、未稅零件殘價：74,637÷1.05≒71,083，71,083/(5+1)＝11,847。

㈡、折舊額：(71,083-11,847）×0.2（每年折舊率）×5（系爭車輛出廠至發生事故之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以使用5年計）＝59,236。

㈢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71,083-59,236=11,847。

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，本件應由兩造各負50%肇事責任。

附註四：原告保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（鈑金5,167元+烤漆12,000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11,847元+零件營業稅3,554元）×過失比例50%＝16,284元。